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5〕8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 第一学期课程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教务处研究决定，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考工作于 2 月 22、23 日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考考生资格

- 2024-2025-1 学期所有课程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。
-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办理缓考并在教务系统确认的学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本次补考所有课程进行无纸化考试，考试组织形式不变。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及缓考名单，已下发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干事，请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通知学生。

2. 请各开课单位安排好补考课程考核试卷组卷老师。《教学管理平台使用指南 D2-考试组卷》已发下发给开课单位，请各位组卷老师按指南要求并于 2 月 14 前做好组卷工作。

3. 所有补考课程（包括公共课和专业课）由教务处组织，各课程开课单位负责具体学生补考安排并承担监考任务。考场安排在有监控的教室。考试安排于 2 月 18 日前报教务处。

4. 非试卷课程考查由相应开课单位在 2 月 22 日前，统一安排教师

完成考核。

5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认真组织教师按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交院教〔2023〕158号）相关要求完成对补考试卷的阅卷工作。

6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干事于3月1日前完成补考学生成绩系统录入工作，并将成绩汇总表（纸质稿）交教务处。补考成绩由开课单位负责录入，及格按60分录入，不及格按实际录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各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，无证件者将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若发生违纪行为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本学期只安排一次补考，因学生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，本学期一律不再重新安排。

3. 从本学期开始，已办理缓考手续，未在教务系统申请缓考者，不得参加补考。

4. **重要提示：**试卷名称由须由<学年学期考试轮次>-<完整课程名称>两部分组成，举例：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考-证券投资学B。

附件 1. 课程考试安排表

附件 2. 课程考核成绩登记册

附件 3. 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

附件 2: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考试成绩登记册

考试时间:

序号	学号	姓名	成绩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
考试科目:

序号	学号	姓名	成绩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
46			
47			
48			
49			
50			
51			
52			
53			
54			
55			
56			
57			
58			
59			
60			

注: 成绩由阅卷教师手写填入, 可自行增减行数。

阅卷教师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附件 3:

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时 间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2 月 14 日	各补考课程组卷	各学院（部）
2 月 18 日	报考试安排	教务处、各学院（部）
2 月 22 日前	组织学生参加考查课程 补考	各学院（部）
2 月 22-23 日	组织学生参加考试课程 补考	各学院（部）
3 月 1 日	完成学生补考成绩录入	教务处、各学院（部）